

关于增聘姜荷泽为东方红-新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东方红-新睿  
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东方红-新睿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  
东方红-新睿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
投资主办人的公告

我司经研究决定自 2014 年 5 月 9 日起,增聘姜荷泽先生为东方红-新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东方红-新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东方红-新睿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东方红-新睿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主办人,其投资权限与高义管理该四个产品的投资权限一致。

变更后,姜荷泽先生、高义先生将共同担任东方红-新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东方红-新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东方红-新睿 2 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东方红-新睿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主办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:投资主办人简历

姜荷泽先生,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,资深投资经理,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,证券从业 13 年,历任东方证券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研究员,东方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经理,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究部总监,拥有丰富的证券投资经验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
2014 年 5 月 8 日

